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公司已采用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茵

证券事务代表：杨悦纬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并同意以 7.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